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其動議：
 - (a) 在下文1(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1(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1(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第3項決議案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依據本決議案1(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2(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2(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2(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2(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2(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 4. 「動議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按以本決議案4(a)段所載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正式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士方有權表決。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